



御成敗式目

貞永元年八月十日

一可修理神社專祭祀事



右神者依人之敬增威人者依神之

德添運然則恒例之祭祀不致陵夷

如在之禮奠莫令怠慢因茲於關東

御分國國并庄園者地頭神主等各

存其趣可致精誠也兼又致有封社



者任代代有レ小破之時且加修理若
及レ大破言上レ子細隨其レ左右可有其
沙汰矣
沙汰

一可修造寺塔勤行佛事等事

右寺社雖異崇敬是同仍修造之功

恒例之勤宜准先條莫招後勘但恣

貪寺用於不勤其役之輩者早可令

改易彼職矣

一諸國守護人奉行事

右右大將家御時所被定置者大番

催促謀叛殺害人付夜討強盜等事

也而至此年分補代官於郡鄉死課

公事於庄保非國司而妨國務非地

頭而貪地利所行之企甚以無道也

抑雖為重代御家人無當時之所帶
者不能駁催兼又所所下司庶官以
下假其名於御家人對捍國司領家
下知云云如然之輩可勤守護所役
之由縱雖望申一切不可如催早任
大將家御時例大番役并謀叛殺害
之外可令停止守護之沙汰若背此

四
式目相交自餘事者或依國司領家
之訃訟或就地頭士民之愁鬱非法
之至為顯然者被改所帶之職可補
穩便之輩也又至代官可定一人也
一同守護人不申事由殺收罪科跡
事

右重犯之輩出來時者須申子細隨

左右之處不波實否不糾輕重恣稱
罪科之跡私令沒收之條理不盡之
沙汰甚自由之奸謀也早注進其旨
且令蒙裁斷猶以違犯者可被處罪
科次犯科人田畠在家并妻子贖財
事於重科之輩者雖召渡守護所至
田宅妻子雜具者不及付渡兼又同
汰之限

五

一諸國地頭令柳留年貢所當事
右柳留年貢之由有本所之訴訟者
即遂結解可請勘定犯用之條若無
所遁者任負數可弁償之但於為小
分者早速可致沙汰至過分者三箇

六
年中可弁濟也猶背此旨令難溢者
可被改所職也

一國司領家成敗不及關東御口入

事

右國衙庄園神社佛寺為本所進止
於沙汰來者今更不及御口入若雖
有申旨敢不能叙用次不帶本所舉

狀致越訶事諸國庄園并神社佛寺
領以本所舉狀可經訶訟之處不帶
其狀者既背道理於自今以後不及
成敗

七
一右大將家以後代代將軍并二位
殿御時所死給所領等依本主訶

訟被改補否事

右或募勲功之賞或依官任之勞拜
領之事非無由緒而稱先祖之本領
於蒙裁許者一人縱雖開喜悅之眉
傍輩定難成安堵之思歛監罰之輩
可被停止但當時給人罪科之時
本主守其次全訢訟事不能禁制歛
次代代御成敗畢後擬申亂事依無

其理被棄置之輩歷歲月之後全訢
訟之條存知之旨罪科不輕自今以
後不願代代御成敗猥致面面之監
訢者須以不實之子細被書載所帶
之證文之

一雖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年序所
領事

右當知行之後過二十箇年者任右
大將家之例不論理非不能改替而
申知行之由掠給御下文輩雖帶彼
狀不及叙用

一 謀叛人事

右式目之趣兼日難定款且任先例
且依時儀可被行之

一 殺害及傷罪科事

付父子各相
互被懸否事

右或依當座之誶論或依遊宴之醉
狂不慮之外若犯殺害者其身被行
死罪并被處流罪雖被沒收所帶其
父其子不_レ相交者互不可懸之次及
傷科事同可准之次或子或孫於親
害父祖之敵父祖縱雖不相知可被

處其罪為散父祖之憤忿遂宿意之
故也次其子若欲奪人之所職若為
取人之財寶雖企殺害其父不知之
由在狀分明者不可處錄坐

一依夫罪科妻女所領被沒收否事
右於謀叛殺害并山賊海賊夜討強
盜等重科者可懸夫咎也但依當座

之口論若及又傷殺害者不可懸之

一惡口咎事訊法屋位高下

右闖殺之基起有惡口其重者被處
流眾其輕者可被召籠也問注之時
吐惡口則可被付論所於敵人又論
所事無其理者可被沒收他所領若
無所帶者可處流罪也

一 毆人各事

右被打擲之輩為雪其耻定露害心
欲毆人之科甚以不輕仍於待者可
被沒收所領無所帶者可覓流罪至
于即從以下者可令召禁其身也
一 代官罪過懸至人否事

右代官之輩有殺害以下重科之時

件主人召進其身者主人不可懸科
但為扶代官無咎之由主人陳申之
處實犯露顯者主人難遁其罪仍可
被沒收所領至彼代官者可被召禁
也兼又代官或拘留本所之年貢或
違背先例之率法者雖為代官之所
行主人可懸其過也加之代官若依

本所之訴訟若就訴人之解狀自關
東被召之自六波羅被催之時不遂
叅波猶令張行者同又可被召主人
之所帶但隨事體可有輕重狀

一 謀書罪科事

右於侍者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帶
者可被處遠流也凡下輩者可被捺

火印於其面也執筆者又與同罪次
以論人所帶之證文為謀書之由多
以稱之披見之處若為謀書者尤任
先條可有其科又無文書之訛謬者
仰謀略之輩可被付神社佛寺之修
理但至無力之輩者可被追放其身
也

一 兼久兵亂時沒收地事

右致京方合戰之由依聞食及被沒收所帶之輩無其過之旨證據分明者死給其替於當給人可返給本主也是則於當給人者有勲功奉公之故也次關東御恩輩之中交京方之合戰事罪科殊重仍即被誅其身被

沒收所帶畢而依自然之運適來之族近來聞食及者緯已違期之上尤就寬宥之儀割所領內可被沒收五分一但御家人之外下司庄官之輩京方之咎縱雖露顯今更不能改沙汰之由去年被議定畢者不及異儀次以同沒收之地稱本領在訴申事

當知行之人依有其過沒收之死給
勲功之輩畢而彼時知行者非分之
領主也任相傳之道理可返給之由
訴申之類多有其聞既就彼時知行
普被沒收畢何閣當時領主可尋往
代之由緒哉自今以後可停止監望
矣

一同時合戰罪過父子各別事

右父者雖交京方其子候關東子者

雖交京方其父候關東之輩賞罰已

異罪科何混又西國住人等雖為父

雖為子一人參京方者住國之父子

不可通其咎雖不同道依令同心也

但行程境遙音信難通共不知子細

者互難被處罪科歟

一讓與所領於女子後依有不和儀

其親悔返否事之

右男女之号雖異父母之恩惟同法

家之倫雖有申旨女子則憑不悔返

之文不可憚不孝之罪業父母亦察

及敵對之論不可讓所領於女子歟

親子義絕之起也既教令違犯之基

也女子若有向背之儀者父母宜任

進退之意依之女子者為全讓狀竭

志孝之管父母者為施撫育均慈愛

之思者歟

一不論親踈被眷養輩違背本至子

孫事

右憑入之輩被親愛者知子息不然者又如曾從欵爰彼輩令致忠勤之時本主感歎其志之餘或渡死爰或與讓狀之處稱和與之物對論本主子孫之條結構之趣甚不可然求媚之時者且存子息之儀且致即從之禮向背之後者或假他人之号或成敵對之思忽忘先人之恩顧違背本主之子孫者於得讓之所領者可被付本主之子孫矣

一得讓狀後其子先于父母令死去跡事

右其子雖令見存至令悔返者有何妨哉况子孫死去之後者只可任父

祖之意也

一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所
領否事

右其妻依有重科於被承指者縱雖
有往日之罪狀難知行前夫之所領
又彼妻有功無過賞新弃舊者所讓
之所領不能悔還

一父母所領配分之時雖非義絕不
讓與成人子息事

右其親以成人之子令吹舉之間勵
勤厚之思積勞功之處或就繼母之
讒言或依庶子之鍾愛其子雖不被
義絕忽漏彼處分佗條之條非擡之
至也仍割今所立之嫡子分以五分

一可死終無足之兄也但雖為少分
於計死者不論嫡庶宜依證跡抑雖
為嫡子無指奉公又於不孝之輩者
非沙汰之限也

一女人養子事

右如法意者雖不許之右大將家御
時以來至于當世無其子之女人等

讓與所領於養子事不易之法不可
勝計加之都鄙之例先蹤惟多評議
之處尤足信用欵

一讓得夫所領後家令改嫁事

右為後家之輩讓得夫所領者須拋
他事訪夫之後世之處背式自事非
無其咎歟而忽忘真心令改嫁者以

所得之領地可死給亡夫之子息若
又無子息者可有別御計

一關東御家人以月御雲客為聲君
依讓所領公事是減少事

右於所領者讓彼女子雖令各別至
公事者隨其分限可被省死也親父
存日縱成優恕之儀雖不充課逝去

後者尤可令催勤若募權威不勤仕
者永可被辭退件所領故凡雖為關
東祇候之女房敢勿泥殿中平均之
公事此上猶令難溢者不可知行所
願

一讓所領於子息給安堵御下文之
後悔還其領讓與他子息事

右可任父母之意之由具以載先修
畢仍就先判之讓雖給安堵御下文
其親悔還之於讓也子息者任後判
之讓可有御成敗

一未處分跡事

右且隨奉公之淺深且亂器量之堪
否各任時宜可被分死

一搆虛言致讒訞事

右和面巧言掠君損人之屬文籍所
載其罪甚重為世為人不可不誠為
望所領企讒訞者以讒者之所領可
死給他人無所帶者可處遠流又為
塞官途搆讒言者永不可召仕彼讒
人

一閣本奉行人付別人企訴訟事

右閣本奉行人更付別人内内企訴

訟之間參免之沙汰不慮而出來款

仍於訴人者暫可被抑裁許至執申

人者可有御禁制奉行人若令緩急

空經廿箇日者於庭中可申之

一遂問註輩不相待御成敗執進權

門書狀事

右預裁許者悅強縁之力被弄置者

愁權門之威爰得理之方人者頻稱

扶持之芳恩無理之方人者竊猜憲

法之裁斷黷政道職而斯由自今以

後慥可停止也或付奉行人或於庭

中可令申之

一依無道理不蒙裁許之輩為奉行
人偏頗之由訴申事

右依無其理不關裁許之輩為奉行
人偏頗之由搆申之條太以監吹也
自今以後搆出不實全監訴者可被
收公所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被追
却若又奉行人有其誤者永不

君仕

一隱置盜賊惡黨於所領內事

右件輩雖有風聞依不露顯不能漸
罪不加炳誠而國人等羨申之處石
上之時者其國無為也在國之時者
其國狼藉也云云仍於綠邊之內賊
者付證跡可召禁又地頭等至隱置

賊徒者可為同罪也先就嫌疑之趣
召置地頭於鑣舍彼國不落居之間
者不可給身暇次被傳止守護使入
部所所事同惡黨等出來之時者不
日可召渡守護所也若於拘借者且
令入部守護使且可被改補地頭代
也若又不改代官者被沒收地頭職

可被入守護使

一強竊二盜罪科事 付放火人事

右既有斷罪之先例何及猶豫之新
儀哉次放火人事准擬盜賊宜令禁

過

一密懷他人妻罪科事

右不論強姦和姦懷抱人妻之輩被

君所領半分可被罷出仕無所帶者
 可處遠流也女所領同可被君之無
 所領者又可被配流之也次於道路
 比捕女事於御家人者百箇日之間
 可止出仕至帝從以下者任右大將
 家御時之例可剃除片方之鬢髮也
 但於法師罪科者當其時可被斟酌

一雖給度度君父不參上科事

右就訥狀遣君文事及三箇度不參

被者訥人有理者直可被裁許訥人

無理者又可給他人也但至所從馬

牛并雜物等者任負數被亂返可被

付寺社修理也

一改舊境致相論事

右或越往昔之境構新儀案妨之或
 掠近來之例捧古文書論之雖不預
 裁許無指損之故猛惡之輩動企謀
 訥成敗之處非無其煩自今以後遣
 實檢使糾明本跡為非擿之訥訟者
 相計越境成論之分限割分訥人領
 地之内可被付論人之方也

一關東御家人申京都望補傷官所
 領上司事

右右大將家御時一向被停止畢而
 近年以降企自由之望非壘背禁制
 令畢喧嘩欲自今以後致監望之
 輩者可被召所領一所也

一惣地頭押妨所領内各至職事

右給惣領之人稱所領內掠領各別
村事所行之企難頓罪科爰給別御
下文雖為名主職惣地頭若伺羸弱
之際有限沙汰之外巧非法致盪妨
者可給別納御下文於名主也名主
又寄事於左右不顧先例違背地頭
者可被改名主職也

一官爵所望輩申請關東御一行事
右被召成功之時被注申所望人者
既是公平也仍非沙汰之限為昇進
申舉狀事不論貴賤一向可停止之
但申受領檢非違使之輩於為理運
者雖非御舉狀只有御免之由可被
仰下款蕙又新叙之輩巡幸廻來浴

朝恩者非制限

一 鑪倉中僧徒恣諍官位事

右依綱位亂薦次之故猥求自由之

昇進彌添僧綱之負數雖為宿老有

智之高僧被越少年無戈之後輩即

是且傾衣鉢之資且乖經教之儀者

也自今以後不蒙免許昇進之輩為

寺社供僧者可被停廢彼職也雖為

御歸依之僧同以可被停止之此外

禪侶者偏仰顧盼之人宜有諷諫之

誠

一 收婢雜人事

右任右大將家御時之例無其沙汰

過十箇年者不論理非不及改沙汰

次奴婢所生之男及事如法意者雖有子細任同御時之例男者付父母者可付母也

一百姓逃散時稱逃毀令損七事

右諸國任民逃脫之時其領主等稱逃毀抑留妻子奪取資財所行之企甚背仁政若被召波之處有年貢所

當未濟者可致其償不然者早可被糾返損物但於去留者宜任民意也
一稱當知行掠給他人所領貪取所出物事

右構無實掠領事式目所推難脫罪科仍於押領物者早可令糾返至所領者可被沒收也無所領者可被處

遠流次以當知行所領無指次申給
安堵御下文事若以其次始致私曲
欲自今以後可被停止

一傍輩罪過未斷以前競望彼所帶
事

右積勞効之輩全所望者常習也而
有所犯之由令風聞之時罪狀未定

之處為望件所領欲申沉其人之條
所為之旨敢非正義就彼申狀有其
沙汰者虎口之讒言蜂起不可絕欲
假使雖為理運之訶訟不被叙用兼
月之競望

一罪過之由披露時不被糾改替
所職事

右無^ナ紕^チ之儀有^ラ禱^ノ成^ル敗^ル者不^ス論^セ犯^ス斷^セ
否定^シ貽^フ贊^ツ憤^ツ欬^カ者早^ク究^ム淵^ニ底^ニ可^ク被^テ禁^ム

一 所^ト領^ト得^ル替^リ時^ニ前^ニ司^ノ新^ニ司^ノ沙^ハ汰^ノ事^ニ

右^ニ於^テ所^ト當^ル年^ノ責^ニ者^ニ可^ク為^ル新^ニ司^ノ之^ノ成^ル敗^ル

至^テ私^ニ物^ノ雜^ニ具^ニ并^ニ所^ト從^ル馬^ノ牛^ノ等^ノ者^ニ新^ニ司^ノ

不^レ及^ス抑^ル留^ル况^ニ令^ニ與^ル耻^ニ辱^ニ於^テ前^ニ司^ノ者^ニ可^ク

被^テ處^ル別^ニ過^ル急^ニ也^ニ但^{シテ}依^テ重^ク科^ス被^テ沒^ス收^ス者

非^ス沙^ハ汰^ノ之^ノ限^ニ

一 以^テ不^レ知^ル行^ハ所^ト領^ト文^ノ書^ヲ寄^テ附^ス他^ノ人^ノ事^ニ

付^ル以^テ名^ニ主^ニ職^ヲ不^レ觸^ル
本^ノ所^ト寄^テ進^ス權^ノ門^ノ事^ニ

右^ニ自^レ今^{ヨリ}以^テ後^ニ於^テ寄^テ附^ス之^ノ輩^ノ者^ニ可^ク被^テ逮^ス

却^リ其^ノ身^ヲ也^ニ至^テ請^フ取^ル之^ノ人^ノ者^ニ可^ク被^テ付^テ寄^ス

社^ノ修^ル理^ス次^ニ以^テ名^ニ主^ニ職^ヲ不^レ令^ス知^ル本^ノ所^ト寄^ス

附權門事自然在之如然之族者召
名主職可被付地頭無地頭之所者
可被付本所

一賣買所領事

右以相傳之私領要用之時令沽却
者定法也而或募勲功或依勤勞預
別御恩之輩恣令賣買之條所行之

旨非無其科自今以後儘可被停止
也若又背制符令沽却者云賣人云
買人共以可被處罪科

一兩方證文理非顯然時擬遂對決
事

右彼此證文理非懸隔之時雖不遂
對決直可有成敗歟

一狼藉時不知子細出何其庭輩事
右於同意與力之科者不及子細至
其輕重者兼難定式條尤可依時宜
牧為聞實否不知子細出向其庭者
不及罪科

一帶問狀律教書致狼藉事

右就訖狀被下問狀者定例也而以此

問狀致狼藉事奸濫之企難遁罪科
所申為顯然之僻事者給問狀事一
切可被停止

起請

御評定問理非決斷事

右愚暗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旨趣

相違事更非心之所曲其外或爲人
之方人亦知道理之旨稱申無理之
由又爲非據事号有證跡爲不顯人
之短亦令知子細付善惡不申之者
意與事相違後日之訛謬出來故凡
評定之間於理非者不可有親踈不
可有好惡只道理之所推心中之存

知不憚傍輩不恐權門可出詞也御
成敗事切之條條縱雖不違道理一
同之憲法也誤雖被行非擡一同之
越度也有今以後相向訥人并其緣
者自身者雖存道理傍輩之中以其
人之說致違亂之由有其聞者已非
一味之義殆貽諸人之嘲者歟兼又

依無道理評定之庭被棄置之輩越
訖之時評定衆之中被書與一行者
自餘之計皆無道之由獨似被存之
牧者條條子細如此若雖爲一事存
曲折令違犯者 梵天帝釋四大天
王惣日本國中六十餘州大小神祇
殊伊豆莒根兩所權現三鴻大明神
八幡大菩薩天滿大自在天神部類
眷屬神罰冥罰各可罷蒙者也仍起
請如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新撰之書

沙

彌淨圓

中書省書式夫相模大掾藤原業時
大田原重光夫玄蕃丸三善康連

後藤氏後藤氏龍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基綱

信濃國信濃國大平郡大平邑沙

彌行然

矢野對馬前司矢野對馬前司

散位三善朝臣倫重

野河

加賀守三善朝臣康俊

臣入道臣入道二階二階入道入道沙

彌行西

中條

前出羽守藤原朝臣家長

三浦

前駿河守平朝臣義村

攝津守攝津守

攝津守中原朝臣師負

北條

武藏守平朝臣泰時

小條

相模守平朝臣時房

此書迺五代不易之法也故如清

點以重銀十兩辨梓矣蓋為俾未愚蒙

易讀也苟易讀則通理速通理速

則犯法者稱少豈非道少補乎
抑鄉有先生村有夫子而時習之
學日勩予寧為之哉博雅君子
庶幾諒察焉

享祿已丑秋八月 日

從道下街笑史孟博末觀宿稱伊治



文政辛巳



水
人
夕

十
八

110

